《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区政府研究室

（2021年4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全面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北京市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加强专家库建设，政府研究室起草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区政府研究室启动《管理办法》起草工作，并按照时任常务副区长邹劲松同志在政府专题会上的要求，起草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经征求区政府办等相关部门意见后，先后完善3稿，于2020年7月13日形成初稿，并面向全区有关部门征集推荐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库人选。后经审定，确定20家单位推荐的46名专家，涉及经济、文化、城市规划建设、生态环境、民生服务、社会治理、法律等7个重点领域。

2021年4月19日，区政府研究室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及专家名录，通过协同办公网向全区19家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收到民政局、卫健委、东城园、网格中心、生态环境局等5家单位反馈意见建议，均已吸纳并完善到《管理办法》相关内容中。